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安徽中学教师群体探究

李刚

(安徽大学 历史系,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安徽中学教师多数受过中高等教育, 整体上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水平。但是作为一个群体, 在任职资格、学历结构、教学经验、师资性别比例、工资待遇差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制约了安徽中学教育的发展。

【关键词】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安徽; 中学教师; 知识结构; 生活待遇

【中图分类号】 G635.1; K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4730 (2016) 05 - 0079 - 04

DOI: 10.13757/j.cnki.cn34 - 1045/c.2016.05.016

安徽近代中学教育是随着清末兴学而发展起来的。民国成立以后, 政府通过颁布各类中学教育规程和法令, 进一步指导和规范中学教育的发展。在此背景之下, 安徽中学教育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至 1936 年, 安徽全省共有普通中学 64 所。教师群体也随着教育的发展而扩大, 到 1933 年, 中学教师人数达到一千余人, 成为其时主要的知识分子群体。本文将对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安徽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性别比例、年龄结构、薪金待遇等方面做一个较为细致的历史考察。

一、任职资格与学历结构

1. 安徽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

民国初年, 政府先后颁布了各类章程, 规定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1912 年, 教育部颁布《中学校令》, 规定: “中学校教员以经检定委员会认为合格者充之”^[1]; 安徽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主要遵循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校令》。由于高师等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远不能满足中学的师资需求, 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和实际水平多达不到规定的要求。

民国统一之后, 安徽政治、社会环境变得相对稳定, 教育事业开始快速发展。1928 年, 安徽省颁布了《安徽中等学校校长教职员任免暨待遇两条例》, 对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分别作了以下规定: 高级中学: 1. “国内外师范大学, 或高等及优级师范学校毕业生”; 2. “国内外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生 (以曾选习教育课程或曾任中等学校教员一年以上者为合格)”; 3. “对某学科富有研究, 服务中等学校满五年以上, 确有成绩者”。初级中学: 1. “具有高级中学教员资格者”; 2. “高等师范或优级师范专修科毕业生”; 3. “高中师范科或旧制师范本科毕业, 服务教育三年以上, 成绩优异者”^[2]。此一中学教师任职资格表明, 无论高中教员还是初中教员, 均需要具有较高的文凭, 如高中教师最低要求是专门学校毕业, 中学教师最低要求是高中师范科毕业。任用高中教师和初中教师的共同点就是重视教师所受的师范教育经历。除此之外, 一些资格较低的教师还需要具有实际的教学经验。

*收稿日期: 2016 - 01 - 15

作者简介: 李刚, 男。河南信阳人, 安徽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 1934 颁布的《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暂行规程》，安徽省对中学教师实施检定，根据教员资格，检定分为无试验鉴定和试验鉴定两种。中学教员试验鉴定内容分为三类：一、共同试验题目：教育概论、教学法；二、专科试验题目：公民科、体育科、国文科、英语科、算学科、生物科等等；三、口语^[3]。检定不仅考察中学教师的专业知识水平，还考察其口语表达能力，以检测中学教师的执教能力。检定期效以 6 年为期，期满重新检测，以淘汰不合格教员。从整体来看，安徽省对中学教师的任职资格要求较高，检定要求也较为严格。但有相当一部分教师的资格达不到规定要求，如据 1932 年安徽省审查党义教师资格委员会统计，在审查的 388 人中，有 84 人不合格，不合格占 22 %^[4]。在各县立中学和私立中学中，由于待遇差等原因，所招收教师的资格就更难以保证。

2. 安徽中学教师的学历结构

据统计，1930 年，安徽省立 14 所中学的教师中，大学毕业者 167 人，高等师范毕业生 50 人，专门学校毕业生 84 人，中等学校毕业生 90 人，还有其他 94 人^[5]。在这 485 人中，专门学校以上毕业生有 301 人，而中等学校及以下毕业生有 184 人，中等学校以下资格的教师占 38 %。尤其是其他类的 94 人中有不少塾师^[6]。同一时期在全国中等学校教员中，专门学校以下毕业生只占 31.99 %^[7]，说明安徽省中学教员学历整体上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安徽省内，省立中学教员和县立中学教员的学历相比又如何呢？

1932 年第二学期安徽省立中等学校教员学历与县立中等学校教员学历对比表

资格	留学 国外	师大 毕业	大学 毕业	高师 毕业	专科 毕业	中学 毕业	其他	总计
省立	18	28	184	29	83	38	17	397
百分比	4.5	7.1	46.3	7.4	20.9	9.5	4.3	100
县立	9	7	71	11	48	80	13	239
百分比	3.7	2.9	29.7	4.7	20.1	33.5	5.4	100

资料来源：《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资格月俸年龄籍贯统计》，《安徽教育周刊》1934 年第 24 期；《县立中等学校学生暨教职员统计》，《安徽教育周刊》1934 年第 36 期。

上表显示，安徽省立中学教员以高师及以上学校毕业生为主体，而县立中学教员以专科及以下学校毕业生为主体。这表明省立中学的教员学历明显高于县立中学教员，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地区教员质量明显高于经济较为落后的县乡地区。通过进一步分析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安徽省中学教师的性别比例、年龄比例以及兼职与专职教员人数比例，则可以进一步了解这一群体的内部结构。

二、内部结构

1. 专职与兼职并存

国民政府教育部 1933 年颁布的《中学规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中学各科均应聘请专任教员。如一学科之教学时数不足聘请一专任教员时，得与性质相近之学科时数合并，聘请专任教员。但如事实上确有困难情形，得聘请兼任教员。但以限于音

乐、图画、劳作等科为原则。专任教员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职务。六学级以下之中学，其专任教职员人数，平均每学级不得超过 2 人，七学级以上之中学，其专任教职员人数，平均每两学级不得超过 3 人。中学之兼任教员人数，不得超过全体教职员人数四分之一。”^[8] 安徽省各类中学兼职教员与专职教员人数并未完全严格遵照《中学规程》的规定：如据督学王德玺 1930 年视察安徽省立第六中学报告统计，该校中学部教师 30 人，其中兼任教师 11 人，占教师总数的 37 %^[9]；1929 年督学董淮视察省立第三女中报告统计，该校教员共 31 人，兼职者有 14 人，占教员总数 45 %^[10]；1929 年督学叶明辉视察省立第四女子中学报告统计，该校教职员共 27 人，其中兼职者 14 人，占教员总数 52 %^[11]。这些学校的兼职教员均超过规定人数，“教员多系兼任，课毕即走，是以学生漫无纪律”^[12]。兼职教员过多无疑会降低教学质量。

2 . 男女教师比例严重失调

由于男性与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具有先天性的差异，所以在教学活动中，男性教师与女性教师的教学方法、管理方式等往往会有所差别。一个学校只有“男女教师合理搭配，才可以扬长避短，从而给学生造成一种比较全面的、和谐的影响氛围”^[13]。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中学教师男女比例严重失衡，女性中学教师少之又少。到 1932 年，全国中学教师中，男性占 90 . 8 %，女性仅占 9 . 2 %，男女比例约为 10 : 1^[14]。

安徽省的情形大体相同。据 1933 年教育部统计，在安徽省中学教师中，男性教员共 906 人，女性教职员共 108 人，男性教员占全部教员数的 89 . 3 %，而女性教员仅占 10 . 4 %^[15]。在专门招收女性学员的女子学校中，男性教员数量也远远超过女性教员数量。如 1930 年，在省立第一女子中学中，男性教员 22 人，女性教员仅 9 人；在第二女子中学中，男性教员 17 人，女性教员仅 4 人^[16]。

3 . 以青年教师为主体

“教师年龄之大小，与经验之多寡，精力之盛衰，颇有关系。”^[17]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24 岁至 40 岁的中青年教员构成了安徽中学教员群体的主体。据统计，1932 年安徽省立中学教员共计 557 人，其中男性教员共 491 人，年龄在 24 岁至 40 岁之间的共有 420 人，占有男性教员的 85 . 5 %；女性教员共 66 人，年龄在 24 岁至 40 岁之间的共有 43 人，占有女性教员的 65 . 2 %^[18]。无论男性教员群体还是女性教员群体，其主体皆是 24 岁至 40 岁之间的中青年教师。此外，在安徽县立中学教师中，也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据 1932 年统计，安徽县立中学教员共计 510 人，其中男性教员 495 人，24 岁至 40 岁之间的有 358 人，占有男性教员的 72 . 3 %；女性教员 15 人，24 岁至 40 岁之间的有 9 人，占有女性教员的 60 %^[19]。在中学教师中，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一方面是由于年纪较大的教师无法适应新式教育；另一方面是由于教师工作相对稳定，工资待遇等不薄，能够吸引青年知识分子以教书为业。

三、薪资待遇与生活状况

1922 以前，安徽省中学教师薪金一般每小时为 0 . 5 — 2 元；1922 年实行新学制以后，省立初中一般每小时为 1 . 25 — 1 . 5 元，省立高中一般每小时为 1 . 75 — 2 元。县、私立中学，比照省立中学略低：1927 年，安徽省教育厅制订《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暂行条例》，将时薪制改为月薪制，规定专任高中教员月薪为 120 — 160 元，专任初中教员月薪为 80 — 120 元。兼任教员的待遇，仍以课时为标准，高中每小时月薪 7 元，初中每小时月薪 5 元。私立中学，有月薪制，有时薪制，但一般全年只发 10 个月的薪金^{[20] [250]}。在时薪制下，教员为了增加工资收入往往肆意增加兼职数量，而忽视了教育质量。“今各地中等学校教员则计时计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课时间唯恐不多，既无从容进修之余暇，而薪给所入，尤不足以赡养其家室。事务方面，则滥设职员，虚费公帑，使教员薪给无由提高。”^[21] 因此，安徽省于 1937 年颁行了《安徽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办法》，规定省立高级中学教员薪金分为 14 个等级，级差为 10 元，最高级为 210 元，最低级为 80 元；省立初级中学教员薪金也分为 14 个等级，最高级为 190 元，最低级为 60 元。县立、私立中学教职员待遇远比省立中学低^{[20] [251]}。

1932 年安徽省立中学和县立中学教师薪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安徽中学教师的薪金标准状况。

1932 年度，安徽县立中学专任教师工资标准多在月薪 20 元到 80 元之间，兼职教师工资标准多在月薪 10 元以下至 40 元之间。同一年度，安徽省立中学专任教师月薪多在 40 元至 180 元之间，兼任教师月薪多在 10 元至 50 元之间。省立中学专任教师的月薪达到县立中学专任教师的 2 倍；省立中学兼任教师的工资最高者月薪 120 元左右，而县立中学兼任教师工资最高者月薪仅 60 元左右。与省立中学相比，无论是专任教师还是兼任教师，县立中学的教师薪资水平都十分低下。

这一时期安徽中学教师的生活状况如何呢？据统计，1924 年安徽省中等学校教师全年个人用度平均为 261 . 29 元，全家家用费平均为 425 元，合计全年平均费用 686 . 29 元，教师薪俸标准基本上可以满足家庭生活费用^[22]。但是这一时期，教育经费经常被占用，教师工资无法按时和按标准发放。此外，初级中学教师尤其是兼职教师，工资低下，仅靠工资无法满足家用。“‘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实为今皖省教职员之共同景况！”^[23] 1927 年民国统一后，教育经费独立，皖省教育经费才有所保障。教员的薪金直接关系到教员的生活水平：据统计，安徽省在 1927 — 1934 年间每石大米平均价格约为 10 . 0725 元^[24]。1932 年安徽省大多数专职教员的薪金能够满足一个 4 口之家的温饱，只有极少数专职教员薪金仅够个人使用；另一方面，有相当一部分兼职教员薪金在维持家庭生活方面则显得比较紧缺，这说明兼职教员的生活水平比专职教员低。但是与工人相比，安徽中学教师薪金水平还是比较高的。在整个 20 世纪 20 年代，开滦煤矿矿工月平均工资不过 9 — 13 元，在 30 年代初，最多也不过 17 元^[25]。与此同时，1929 年庐江县立中学教员普通年薪为三四百元，最高者年薪达 648 元^{[6] 3}。与其他省份相比，据中华教育改进社 1924 年统计，安徽中等学校教员平均年薪为 743 . 75 元，同一时期全国中等学校教师平均年薪为 706 . 45 元，安徽比全国平均水平多 37 . 3 元，在所统计的 21 个省市中，安徽中等学校教师薪金水平排名第 12 位，处于中等水平^[26]。

除薪金外，中学教员的待遇主要还有年功加薪、给假休息、养老金及恤金等。关于教员的年功加薪，由教育厅长按照本省另定省立专门暨中等学校职员俸给暂行规程办理，教员加俸由各该校长呈明事实，经教育厅长核定，并转报省署备案，但以在一校任职已满三年，经考察确有成绩者为限；教员在一校继续任职已满六年，经查明确实著有勤劳，除学校仍照原俸支给外，其余休息时期及考查旅费，均有教育厅长核定，呈报省署备案，但每校每年不得逾二人。每校每年职教员年功加棒以 5 000 元为限，旅费以 3 000 元为限，均由教育厅拨给。另外学校教员有继续任职 20 年以上并年满 60 岁者，由教育厅长查明，专案呈请特别给予休养金^[27]。教员在达到上述要求时，一般会按照标准领取到相应的薪金待遇。如安徽省立第二中学教员程敷锴在第二中学任职达到年限标准，因病退休后，每年领取退休金 540 元^[28]；省立第二女子中学教员都贞菡自民国元年担任二女中专职教员起，历经 20 年，1931 年因病退休，经教育厅批准，每年可以按规定领取 504 元退休金^[29]。教员的这些待遇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教员的生活水平。

四、结语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安徽中学教师群体是一个以男性青年为主体的教师队伍。他们中大多数人受过高等教育，拥有较高的学历，这使得他们能够胜任新式中学教育。新的教育方法和教学内容也得以在中学教育中得到贯彻实施。在薪资待遇上，由于 1927 年以前战乱不断，皖省教育经费没有保障，所以中学教师的薪资标准虽然较高，但是经常面临欠薪的问题，教员的薪金待遇较低。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教育部制定了统一的教师待遇标准，各省的教育经费也相继独立，这使得安徽省的中学教育经费与以前相比相对有保障，且有增加。这一时期，教师待遇得到提升，他们的收入在社会中处于中等水平，基本满足家庭生活用度，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

参考文献：

[1] 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 [J] . 教育杂志，1912（8）.

[2] 安徽中等学校校长教职员任免暨待遇两条例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1928（16）.

-
- [3] 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暂行规程 [J] . 安徽教育周刊, 1934 (84) .
- [4] 本省审查合格党义教师一览表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2 (12) .
- [5] 省立各中等学校十九年度下学期教职员资格比较表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1 (44) .
- [6] 一年来之安徽教育乙编: 地方教育概况 [Z] . 安庆: 安徽省政府教育厅编译处, 1930 .
- [7]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 中华民国十九年度全国中等教育统计[Z]. 南京: 京华印书馆, 1933:19.
- [8] 中学规程[J].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1933 (14) .
- [9] 王德玺. 视察省立第六中学校报告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1 (10) .
- [10] 董淮. 视察省立第三女子中学校报告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0 (9) .
- [11] 叶明辉. 视察省立第四女子中学校报告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0 (4) .
- [12] 陈东原, 董淮. 视察安庆私立东南学校报告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29 (40) .
- [13] 刘全华. 关于初中教师群体合理结构的研究 [D1] .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01 : 15 .
- [14] 三燕来, 谷韶军. 民国教育统计资料续编: 第八册 [G] .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 363 .
- [15] 王燕来, 谷韶军. 民国教育统计资料续编: 第九册 [G] .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 195 .
- [16] 教育部中国教育年鉴编审委员会.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 丙编 [M] . 上海: 开明书店, 1934 : 208 .
- [17] 郑西谷. 中学师资训练问题之研究 [J] . 教育杂志, 1936 (7) .
- [18] 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资格月俸年龄籍贯统计 [J] . 安徽教育周刊, 1934 (24) .
- [19] 县立中等学校教职员年龄籍贯统计 [J] . 安徽教育周刊, 1934 (38) .
- [20]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 54 : 教育志 [M] .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7 .
- [21] 安徽省政府教育厅训令第二四六〇 号: 令省立公私立各中等学校、各县教育局 (为奉教育部令发中等学校教职员报务及待遇办法大纲仰切实遵行由)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2 (49) .
- [22] 廖世成. 我国中等学校教师的概况 [J] . 教育杂志, 1925 (7) .
- [23] 黄世农. 提高皖省教职员待遇问题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28 (3) .

[24] 安徽省历年粮食价格统计表 [Z]//安徽省统计年鉴委员会. 安徽省统计年鉴. [出版者不详], 1934 .

[25] 慈鸿飞. 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 [J] 近代史研究, 1994 (3) .

[26]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文教事业卷 [G] .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4 : 318 — 319 .

[27] 安徽省立专门暨中等学校教职员优待暂行条例 [J] . 安徽教育月刊, 1921 (41) .

[28] 二中教职员程敷锺年给养老金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29 (28) .

[29] 二女中教员都贞菡准给退職养老金 [J] . 安徽教育行政周刊, 1932 (21) .